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志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被告莊志強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應刪除以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莊志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，並審酌是否應予加重其刑，然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加重其刑事項之資料，僅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基於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目的性限縮以有利被告事項為限，參酌最高法院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無從遽依職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。惟本院仍可就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腳踏車供己代步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本案竊得腳踏車已發還告訴人柳品堯，犯罪所生危害獲部分減輕；再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曾犯多

01 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猶不知悔改而再犯本案之不良素
02 行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自由業、家庭經濟
03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不予沒收：

06 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
07 領保管單1紙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沒收。

0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黃瓊儀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2313號聲請簡
28 易判決處刑書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 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
02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檢察官 陳書郁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王沛元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